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長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楊雅雯